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22001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针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意见，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事项采取的措施，认为董事会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此页无正文，系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